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 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彭瀛、郭训平、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公司的股份9,049,599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5.48%。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5,052,625股减少至156,003,026股，注册资本将由165,052,625元减少至156,003,026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

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